

## 关于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6日

<b>1 公告基本信息</b>	
基金名称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基本400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	1629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弘鹏
<b>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b>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彦
任职日期	2015-01-06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国金证券研究所,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泰信中小盘精选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b>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b>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弘鹏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1-06
是否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b>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b>	
上述基金经理变动已向上海证监局备案。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注: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笔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网址: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 021-3878456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 关于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6日

<b>1 公告基本信息</b>	
基金名称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中证200指数
基金代码	29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弘鹏
<b>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b>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彦
任职日期	2015-01-06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国金证券研究所,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泰信中小盘精选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b>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b>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弘鹏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1-06
是否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b>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b>	
上述基金经理变动已向上海证监局备案。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2.75%,因此泰信400A份额第四个运作周期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6.25%(=2.75%+3.50%)。

风险提示:  
1、在本基金既定收益率水平一的前提下,泰信400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上调,泰信400B份额资产分配比例相应减少;泰信400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下调,泰信400B份额资产分配比例相应增加。  
2、泰信400A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 关于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6日

<b>1 公告基本信息</b>	
基金名称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	290006
基金生效日期	2009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2,395,024.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239,502.4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自基金合同成立以来第九次分红。
注: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	
<b>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b>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8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12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自基金合同成立以来第九次分红。
注: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	

注: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

<b>1 公告基本信息</b>	
基金名称	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发展主题股票
基金代码	290008
基金生效日期	2010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5,468,751.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546,875.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自基金合同成立以来第二次分红。
注: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b>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b>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8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12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自基金合同成立以来第二次分红。
注: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关于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6日

<b>1 公告基本信息</b>	
基金名称	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发展主题股票
基金代码	290008
基金生效日期	2010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5,468,751.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546,875.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自基金合同成立以来第二次分红。
注: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注: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关于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6日

<b>1 公告基本信息</b>	
基金名称	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	29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2,888,934.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288,893.4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自基金合同成立以来第三次分红。
注: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	
<b>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b>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8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12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自基金合同成立以来第三次分红。
注: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	

注: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

注: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

## 关于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泰信400A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月5日对登记在册的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和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B”)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泰信400A份额将于2015年1月6日停牌交易,并将于2015年1月7日10:30恢复交易,此期间泰信400B份额正常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泰信400A停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均为2015年1月6日泰信4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泰信400A折算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5年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 关于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泰信400A份额第四个运作周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泰信400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约定,泰信400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自“首期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即期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鉴于2015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证券代码:0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01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期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4日15:00至2015年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阳62号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开贵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97,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03,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9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5%。  
二、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作为代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月6日起,中国工商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适用基金业务范围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前海开源中国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0788;以下简称“本基金”)。  
自2015年1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  
自2015年1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本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  
自2015年1月6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详见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5-01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奕先生的辞职申请。陈奕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奕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奕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陈奕先生担任公司多年的品牌顾问,并于2010年初正式加入本公司,负责本公司战略规划、品牌推广、对外合作等工作,在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对外投资效率等诸多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5-001

##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建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4日,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4]980号),就公司筹备发起设立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批准如下:  
一、同意在重庆市筹建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筹建事宜,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  
三、筹建工作接受重庆银监局的监督指导。筹建机构筹建期间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四、筹建工作完成后,应按规定和程序向重庆银监局提出开业申请。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1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5日(星期一)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8名。副董事长卜冬梅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长杜克荣代为表决。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逐项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为天津飞龙光缆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授信额度为贰仟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承担相应的法律保证责任。天津飞龙光缆有限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向本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2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飞龙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光缆公司”)于2013年12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并由我公司担保的2500万元授信已于2014年12月26日到期,经本公司2015年1月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鑫茂光缆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重新申请的人民币2500万元授信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十二个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通过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飞龙光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7月13日  
注册地址:青西杨柳青镇柳口路98号  
法定代表人:胡雷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南海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1

## 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期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2015年1月5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4日-2015年1月5日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4日15:00-2015年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大道266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刘永森董事长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7人,代表股份164,750,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32,749,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5人,代表股份32,001,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海南南方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01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李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娜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李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7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765,473.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882,736.6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自基金合同成立以来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b>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b>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8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12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注: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分红资金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注: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分红资金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注: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分红资金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注: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分红资金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注: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分红资金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